

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J 43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双井街道巡防队保安服务

项目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聘单位（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忠华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商业街 B 区 5006 号

联系人：栾玉宁

联系方式：13811635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保安员负责协助甲方日常工作；做好甲方辖区24小时的秩序维护，对甲方

的指定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到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治安事件的发生管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对应包的服务内容）。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共25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05月31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朝阳区双井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安保人员服务费标准为：

安保人员25人，每人每月3800元人民币；月计：95000元/月（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年总计：1140000元/年（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付制，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第二月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如支付日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加班的，

应按法律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并与次月劳务费一并支付。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根据岗位需要提供必要的通讯设备等。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场所。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及时排除和解决，甲方未及时解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应解决保安员在执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实施和安排派遣保安员进行每周一次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并根据国家政策落实具体防控措施。乙方负

责保安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勤务指挥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安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等一切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与保安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导致甲方任何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1个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甲方不赋予乙方及乙方人员任何行政性权力、执法权力,乙方仅能辅助甲方工作,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1个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所有保安员必须持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上岗,且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乙方拒绝调换或者调换3次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本1个月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四)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物价上涨或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期满一年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前由甲方书面提出。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5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95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本1个月的保安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工资的,经乙方通知甲方 30 日历天后,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导致甲方任何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已付本1个月的保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同时出现一次,扣除乙方500元违约金,出现10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返还已付本1个月的保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路88号

电话：010-8775954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商业B区5006

电话：010-59105366



邮编： 100022

邮编： 1023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帐号： 0200003729200221489

帐号： 110061166018010020226

签订日期： 2022年 6 月 日

